

项目编号：N5108212022000014

归档编号：四川德熹政采竞（2022）03号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助力特殊类型地区 振兴发展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元）

代理机构：四川德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采购单位：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9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1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9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0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47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德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助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212022000014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助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项目。
3. 采购人：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1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助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1. 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4日10:00 (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10:00 (北京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恕不

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6月14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利州东路一段420号重工局院内办公楼二楼。

注：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交叉感染，现作以下特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单位只能派一人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签到，签到结束后须立即离开，保持通讯畅通。

2. 为防止人员聚集，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尽早到达开标地点，并携带手持件、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对拒不服从管控的，将视为扰乱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3. 根据【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44号）】通知第二条“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低风险地区来（返）广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之规定，参加投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阴性），否则不得入场。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东河镇商业南街144号

联系人：何亮

联系电话：199818756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利州东路一段420号重工局院内办公楼二楼

邮编：628000

联系电话：赵女士 0839-3318989

2022年5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8	行业划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开 户 行：采购人指定账户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18989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18989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德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18989
15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 递交地址：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何亮 联系电话：19981875670 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 递交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利州东路一段420号重工局院内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18989 注： 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旺苍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9-4222083。 地 址：旺苍县政务服务集中区A区。 邮 编：628200。 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旺苍县财政局备案。
18	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招标服务费。
19	投标须知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手持件：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则无须此要求，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鲜章，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德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

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公告需供应商自行关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

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要求和有关商务服务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2.1 服务部分。

磋商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3.2.2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承诺函；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应答表（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项目相关商务要求据实填写）；
- (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若有）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表；
- (9) 诚信情况承诺函；
- (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2) 磋商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

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若有）

（13）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3.2.3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

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为用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三部分必须分别封装在不同的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

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四份）送至四川德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0839-3318989。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交款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

力要求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参与投标则只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按各地标准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只提供部分或者封面、封底，（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以下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参与投标则只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供应商按上述分别提供相应的承诺及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助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项目。

二、项目背景

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助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行动（欠发达地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创服〔2021〕223号）要求，拟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格与能力的供应商对全县部分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服务、技术创新服务、人才培养服务、融资服务、市场开拓服务等，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与特殊类型地区开展联建共建，支持欠发达地区构建符合产业实际、满足企业需求、服务成效明显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整体格局，助推我县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政策服务

1、服务覆盖的乡镇(园区)范围:煤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区、生物资源综合利用园区、机械加工园区、黄洋建材园区等4个工业园区和嘉川镇、三江镇、白水镇等企业较为集中的乡镇。

2、具体服务内容:针对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找不到、读不懂、不会用”的政策获取及使用问题，组织经信、财政、税务、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研究中心的专家，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高校的学者，省社科院研究人员，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为企业提供产业政策、扶持政策宣贯和申报指导，组织相关服务机构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咨询和援助等服务；线上为企业推送各类政策；为企业发放政策汇编手册。

3、服务方式:进园区开展政策宣贯、政策解读宣讲会，并为企业进行政策申报指导等落地活动服务对接；搭建政策服务云平台，通过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载体每日进行政策推送；收集整理近年来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制作成政策汇编手册发放到企业。

4、预计进度安排:2022年6月-9月。

5、预期绩效目标:

(1)开展服务活动数量及场次:组织企业和专家对接 2 场政策宣贯活动, 组织服务机构对企业进行政策咨询及指导服务 2 场;线上推送政策 200 条, 发放政策汇编手册 500 本。

(2)服务中小企业数量:计划服务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

(3)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通过对财政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金融支持、开拓市场、保护产业链供应链等方向政策内容的宣贯, 让中小企业听懂政策、用到政策、享受政策。

(4)服务满意度:95%以上。

(二)技术创新服务

1、**服务覆盖的乡镇(园区)范围:**煤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区、生物资源综合利用园区、机械加工园区、黄洋建材园区等 4 个工业园区。

2、**具体服务内容:**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普遍性或有代表性的技术问题, 积极推进产业园区和企业与四川大学、西南交大、四川农大等高校,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四川省机械设计研究院、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合作, 推动产学研联合,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收集、传递企业的技术需求信息, 联系服务机构或中铁、四川路桥等大企业大集团向中小企业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信息。组织并聘请高校、科研院所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到企业, 协助企业进行技术诊断和技术指导, 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帮助企业加大技术改造, 淘汰落后产能, 提升企业生存和竞争能力, 引导企业加快由产业低端向产业高端演进。

3、**服务方式:**在各产业园区内开展小范围培训讲座解决企业有共性的技术性专业性问题;一对一针对性服务解决企业各自个性化的技术需求。

4、**预计进度安排:**2022 年 6 月-9 月。

5、预期绩效目标:

(1)开展服务活动数量及场次:在相关产业园区开展共性技术服务 2 场, 联系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进行产学研联合 2 次, 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到

企业进行研发指导 2 次。

(2) 服务中小企业数量:通过普惠性公益服务, 计划服务中小企业 60 家以上。

(3) 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帮助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增强创新能力,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一定程度解决企业开发新工艺, 新技术和新产品难的问题, 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

(4) 服务满意度:95%以上。

(三) 人才培养服务

1. 服务覆盖的乡镇(园区)范围:煤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区、生物资源综合利用园区、机械加工园区、黄洋建材园区等 4 个工业园区和嘉川镇、三江镇、白水镇等企业较为集中的乡镇。

2、具体服务内容: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整合成都华商教育、成都中企智汇等各类专业的管理培训机构和专业的讲师, 并邀请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的讲师, 运用讲授式、研究式、案例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 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及员工的教育培训, 针对财税金融、企业管理、专业技能、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培训以及服务对接, 提高中小企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

3、服务方式:在园区会议室或有条件的酒店开设培训班, 设计培训主题, 邀请相应师资力量, 组织企业现场参训。

4、预计进度安排:2022 年 6 月-9 月。

5、预期绩效目标:

(1) 开展服务活动数量及场次:邀请行业大咖对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一次 2-3 天的集中培训 2 场。邀请有经验的讲师对有共性技术需求的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税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2 场。

(2) 服务中小企业数量:计划服务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

(3) 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放益或社会效益:为企业解决技术人才水平层次不齐、

管理水平较低的需求问题，提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增强企业整体素质。

(4) 服务满意度:95%以上。

(四) 融资服务

1、服务覆盖的乡镇(园区)范围:全区规上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2、具体服务内容:组织银行、保险、券商等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强化中小企业融资技能，提高融资能力。发展融资信用担保、产权交易、股权质押、大型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以及会计、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为企业股权融资、租赁融资和产权转让提供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高融资能力。组织银行、民担、创投机构、券商等金融机构进园区，召开企业对接会，构建金融+非金融企业服务场景，组织华西证券、上海荣启投资等机构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金融产品解决方案，为企业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3、服务方式: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产业金融知识讲座和普惠性融资服务需求对接;组织专业机构一对一提供企业上市辅导服务。

4、预计进度安排:2022年6月-9月。

5、预期绩效目标:

(1)开展服务活动数量及场次:组织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1次;组织银行、民担、创投机构、券商等金融机构进园区，进行企业对接会2次。

(2)服务中小企业数量:通过普惠性公益融资服务，计划服务中小企业20家以上;为2家以上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对接。

(3)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直接为企业带来资金，并通过包装本区优质企业上市，扩大我县、相关园区、配套企业的品牌影响力。

(4)服务满意度: 95%以上。

(五) 市场开拓服务

1、服务覆盖的乡镇(园区)范围:煤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区、生物资源综合利用园区、机械加工园区、黄洋建材园区等4个工业园区和嘉川镇、三江镇、白水镇等企业较为集中的乡镇。

2、具体服务内容:组织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服务机构，帮助企

业制订营销策略、创新营销方式、扩大营销渠道。提供市场信息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国内外市场需求、消费变化，及时改进和开发适销对路产品。组织成都电商直播产业园等孵化基地，推动建立网上交易和电子商务平台，帮助企业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有选择地主办或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展示会、产品交易会、供求洽谈会以及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拓宽视野，推介产品，开拓省内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知名度。

3、服务方式:组织协会商会入园区进企业实地考察;举办产品展销会，组织企业参加省内外产品推介会；不定期开展线上直播和网络推广。

4、预计进度安排:2022年6月-9月。

5、预期绩效目标:

(1)开展服务活动数量及场次:组织相关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制订营销策略、创新营销方式、扩大营销渠道2次;网上产品推广和电子商务平台5次;组织企业有选择的参加展销展示会、产品交易会、供求洽谈会以及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2次。

(2)服务中小企业数量:计划服务中小企业100家以上。

(3)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增长，并间接带动企业相关配套产业的增长，带动园区、企业品牌效益的提高;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后，有效降低企业拓展渠道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4)服务满意度:95%以上。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完工报告进行审核，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量的，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2022 年 9 月底以前，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给成交供应商。

（四）验收要求：

1. 本项目最终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以及国家、省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对进行服务的企业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95%。

（五）其他补充事宜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意：

1、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设置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1		
2		
3		
4		
...		
总 价(万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XXX）及现任法定代表人（XXX）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二、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德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前期需求论证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单位名称）的 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 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¹，属于 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承接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行业为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	共同 评审 因素
2	服务方案 (55%)	实施方案 2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需求分析； ② 项目的总体思路概述； ③ 项目开展的主要内容和举措； ④ 项目主要服务绩效； ⑤ 开展工作的资源配置及核心价值； ⑥ 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 方案包含上述6项且内容要点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有错误或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无针对性或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技术 评审 因素

<p>质量保障 措施 1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质量保障体系及具体措施；</p> <p>②质量保障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p> <p>③过程质量管控目标；</p> <p>④开展质量保障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p> <p>⑤对服务内容相关政策文件的理解</p> <p>方案包含上述 5 项且内容要点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错误或 有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无针对性或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p>
<p>进度安排 及保 障措 施 1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工作时间节点计划及安排；</p> <p>②过程进度保障措施；</p> <p>③关键环节的进度管理计划；</p> <p>④可能影响计划进度的因素分析及补救措施等。</p> <p>方案包含上述 4 项且内容要点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错误或 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无针对性或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p>

3	企业实力 (16%)	16分	<p>1. 供应商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得14分；被省经信厅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得7分；被市经信局认定为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得2分。本项满分为14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若是网站公布，请提供官网网页截图及网页附件），同一供应商以获得的最高级别认定为准，不重复计分。</p> <p>2. 供应商每提供一种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匹配的公共服务能力或资源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匹配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线上平台入驻服务资源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服务协议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 评审 因素
4	服务团队 及制度 (6%)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分：</p> <p>1. 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7-9人的得1分，配备服务人员10人及以上的得2分；</p> <p>2.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有类似工作经验的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有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的得2分。（提供相关管理制度证明材料）</p> <p>注：须提供人员属于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证书任一项均可）；</p>	共同 评审 因素
5	履约 能力 (12%)	12分	<p>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帮扶贫困县（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含脱帽贫困县）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 评审 因素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1%	1 分	<p>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p> <p>注：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少数民族地区需为少数民族人民为主聚集生活的地区。不发达地区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如行政部门的认定或公示）。</p>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注：1) 采购人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